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193—202×
代替 GB/T 20193—2006

饲料原料 骨粉、肉骨粉

Feed material -- Bone meal, meat and bone meal

(征求意见稿)

202×-××-×× 发布

202×-××-××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20193-2006《饲料用骨粉及肉骨粉》，与GB/T 20193-2006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由《饲料用骨粉及肉骨粉》修改为《饲料原料 骨粉、肉骨粉》；
- 完善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1，2006年版的1）；
- 完善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2006年版的2）；
- 修改了术语与定义（见3，2006年版的3）；
- 将饲料用骨粉和肉骨粉要求更改为“技术要求”（见4.1，2006年版的4）；
- 将饲料用骨粉和肉骨粉中的感官合改为外观与性状（见4.1.1、4.2.1，2006年版的4.1.1和4.2.2）；
- 删除了原标准中的4.1.2和4.2.2的规定（2006年版的4.1.2和4.2.2）；
- 将原标准中的4.1.3、4.1.4、4.2.3-4.2.8合并为理化指标（见4.1.2、4.2.2，2006年版的4.1.3、4.1.4、4.2.3-4.2.8）；
- 增加了卫生指标的规定（见4.3）；
- 增加了取样的规定（见5）
- 修改并完善了试验方法并增加感官检验（见6.1，2006年版的5）；
- 修改并完善了检验规则（见7，2006年版的6）；
- 修改了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见8.1-8.5，2006年版的7）；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武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饲料原料 骨粉、肉骨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骨粉、肉骨粉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食用动物骨骼经灭菌、干燥、粉碎获得的饲料原料骨粉和以分割可食用鲜肉过程中余下的部分为原料，经高温蒸煮、灭菌、脱脂、干燥、粉碎获得的饲料原料肉骨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009.44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测定方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7811 动物性蛋白质饲料胃蛋白酶消化率的测定 过滤法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9164-2021 鱼粉附录C
- NY/T 4423-2023 饲料原料 酸价的测定
- 《饲料原料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饲料原料 骨粉

Feedstuffs bone meal

饲料原料骨粉是以未变质的食用动物骨骼经灭菌、干燥、粉碎获得的产品。

3.2

饲料原料 肉骨粉

Feedstuffs meat and bone meal

饲料原料肉骨粉是以分割可食用鲜肉过程中余下的部分为原料，经高温蒸煮、灭菌、脱脂、干燥、粉碎获得的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饲料原料 骨粉

骨粉原料应来源于同一动物种类，不得使用发生疫病和变质的动物骨骼，产品名称需标明具体动物类，加入抗氧化剂时应标明其名称；

4.1.1 外观与性状

饲料原料骨粉为浅灰褐至浅黄褐色粉状物，具骨粉固有气味，无腐败气味；

4.1.2 理化指标

饲料原料骨粉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饲料原料骨粉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总磷，%	≥11
粗脂肪，%	≤3
水分，%	≤5
酸价（KOH），mg/g	≤3
钙含量/总磷含量，%	180-220

4.2 饲料原料 肉骨粉

肉骨粉原料应来源于同一动物种类，除不可避免的混杂，不得添加蹄、角、畜毛、羽毛、皮革及消化道内容物，不得使用发生疫病和含禁用物质的动物组织，产品名称应标明具体动物种类，加入抗氧化剂时应标明其名称。

4.2.1 外观与性状

饲料原料肉骨粉为黄至黄褐色油性粉状物，具肉骨粉固有气味，无腐败气味。

4.2.2 理化指标

饲料原料肉骨粉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饲料原料肉骨粉等级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总磷，%	≥3.5		
粗脂肪，%	≤12.0		
粗纤维，%	≤3.0		
水分，%	≤10.0		
钙含量/总磷含量，%	180-220		
粗蛋白，%	≥50	≥45	≥40
赖氨酸，%	≥2.4	≥2.0	≥1.6
胃蛋白酶消化率，%	≥88	≥86	≥84
酸价（KOH），mg/g	≤5	≤7	≤9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30	≤150	≤170
粗灰分，%	≤33	≤38	≤43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5 取样

按GB/T 14699.1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纸或白瓷板上，在自然光下通过目视、手触、鼻嗅等进行检验。若需显微镜检查，则按GB/T 14698的规定执行。

- 6.2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的规定执行。
- 6.3 粗脂肪 按GB/T 6433的规定执行。
- 6.4 粗灰分 按GB/T 6438的规定执行。
- 6.5 水分 按GB/T 6435的规定执行。
- 6.6 酸价 按NY/T 4423-2023的规定执行。
- 6.7 总磷 按GB/T 6437的规定执行。
- 6.8 钙 按GB/T 6436的规定执行。
- 6.9 赖氨酸 按GB/T 18246的规定执行。
- 6.10 挥发性盐基氮 按GB/T 19164-2021 鱼粉附录C的规定执行。
- 6.11 胃蛋白酶消化率 按GB/T 17811的规定执行。
- 6.12 卫生指标 按GB13078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应超过 60 t。

7.2 出厂检验

总磷含量、粗灰分，钙为饲料原料骨粉的出厂检验项目；粗蛋白质、粗脂肪、总磷、胃蛋白酶消化率、酸价为饲料原料肉骨粉的出厂检验项目。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4.1.1、4.1.2、4.2.1、4.2.2、4.3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产品定型 投产时；
- b)生产工艺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有一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质量等级判定规则包括以下 2 种：

a)综合判定：抽 检样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符合等级要求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当有任意一项指标低于该等级标准时，则按单项指标最低值所在等级判定。

b) 单项判定：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7.4.4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GB/T 8170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7.4.5 除卫生指标外，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18823的规定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应当在标签上标注“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8.4 储存

储存时防止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识的保质期一致